

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2024 年期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394,344,427.3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486,533,211.13 元；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,376,879.14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-3,647,384.62 元，不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的条件，公司拟 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1,376,879.14	-16,884,077.62	-47,390,545.55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394,344,427.37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486,533,211.13		
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17,632,581.34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三、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鉴于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中长期发展规划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和未来资金需求，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，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四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：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2024年期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394,344,427.37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486,533,211.13元，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,376,879.14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-3,647,384.62元，不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的条件，一致同意公司拟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